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伟国)

本人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义务。公司 2019 年度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对历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阅读并审议董事会议案和会议资料，积极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客观、独立判断的市场形势相结合，对董事会议案审慎表决。2019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 and 回避的情形，也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本 报 告 期 应 参 加 董 事 会 次 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9	9	0	0	0	否

（二）股东大会

2019 年度，公司共召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会议，未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9 年 1 月 8 日，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3 月 7 日，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9 年 4 月 16 日，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 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四)、2019 年 4 月 22 日，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 2、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2019 年 5 月 22 日，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事项。

(六)、2019 年 8 月 16 日，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 3、会计政策变更。

(七)、2019年8月30日，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

(八)、2019年10月22日，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事项；
- 2、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事项。

(九)、2019年10月28日，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本人参加相应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议和监督。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多次研究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阅核查。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对决策和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录用进行监督，并承担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结构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网络、传媒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需审议的议案，做到认真审核，同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3、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2019年度，本人注重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主办的培训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刘伟国：电子邮箱 mjvc1983@126.com

今后，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现场调查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伟国

2020 年 4 月 8 日